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3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财务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财务公司设立方案，调整后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原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直接出资 9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0%，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其 5%的股权，所需资金由本公司增资解决。

同时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本公司将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